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31日

受台风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31日宣布当日13:55起暂停交易,港股通亦暂停。

由于上述原因,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暂停旗下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403）、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4404）、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2）、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457）、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458）、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082）、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7083）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对于投资者提交的2019年7月31日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2019年8月1日恢复港股通交易,上述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前述业务,直至港股通交易恢复日,则上述基金将于同日恢复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非交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19-5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公司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监事补选结果的报告》,鉴于原职工监事杜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公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选举,同意增补马增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附件:

马增海先生简历

马增海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讲师。历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泰国项目总代表;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油脂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审部部长、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马增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33)。

截至2019年7月31日,蓝焰煤层气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9-06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的通知〉的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轮候冻结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持有的ST椰岛股票93,410,473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2019-053号公告）。

201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关于股东涉诉情况告知函》,函称:东方君盛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自然人万怀忠诉及东方君盛担保责任纠纷一案的诉讼材料。案号:（2019）苏0831民初1797号,案情:因案外人钱俊与刘国赟2017年10月签署《委托理财协议》,刘国赟为钱俊提供理财服务,东方君盛于2017年10月与案外人钱俊签署《担保协议》,为上述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承担担保责任。2018年5月,案外人钱俊与刘国赟就委托理财本金归还及收益兑现产生争议。现自然人万怀忠主张案外人钱俊已将《委托理财协议》及《担保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个人,故自然人万怀忠在江苏金湖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东方君盛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300万元,开庭时间:2019年8月13日上午9点。

鉴于东方君盛已于2019年7月30日就本案向金湖县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故上述开庭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7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3月25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5 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于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6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临2019-030号、临2019-036号、临2019-048号、临2019-056号、临2019-058号、临2019-06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7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816,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2.22元/股、最低价为2.1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6,803,438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5,488,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购买的最高价为2.55元/股、最低价为2.1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0,054,761.1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至纯科技"）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投资"）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2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9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至纯科技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股东联新投资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5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99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联新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联新投资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联新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9,2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3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新投资	5%以下股东	9,273,500	3.5931%	IPO前取得:9,273,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新投资	0	0%	2019/7/18 ~ 2019/7/31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580000股	9,273,500	3.59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市场因素等情况的影响,联新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8/1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0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因涉丰瑞恒盛诉鹏起集团等一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

●张朋起先生被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ST鹏起没有为本次诉讼相关借款人提供担保。

2019年7月30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730-01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三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保302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因涉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瑞恒盛"）诉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鹏起集团"）等一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原因

北京三中院对丰瑞恒盛诉鹏起集团等一案,作出的（2019）京03民初292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北京三中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保302号）,请求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999,169股。

案件概况:

2018年5月,原告丰瑞恒盛与被告一鹏起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发放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10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同日,被告二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三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四张朋起、被告五宋雪云、被告六张鹏杰、被告七张玉辉均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被告二、三、四、五、六、七为《借款合同》项下被告一对原告所附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借款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鹏起集团发放借款100,000,000元,截止2019年5月,被告一鹏起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其他被告也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张朋起

冻结起始日:2019年7月30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冻结张朋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

三、本次轮候冻结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52,999,169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多次轮候冻结,其中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52,990,000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8日、12月6日以及2019年1月8日、1月19日、3月18日、3月21日、3月26日、4月4日、5月11日、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和解冻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17）、《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7）。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报备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协助执行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的预中标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 并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了兰溪市横溪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EPC）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兰溪市横溪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EPC）;

2、项目实施机构:兰溪市蜀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注: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5、项目概况为: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道路交通、乡容镇貌、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等甲方要求建设和改造提升的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兰溪市横溪镇东面至义兰公路,西面至凤凰山路,南面至47省道,北面至梅溪河流。

本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9800万元（具体以实际审价为准）;本项目计划工期为6个月。本次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8.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中标通知书如后续能顺利签订正式合同并开展设计、施工等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由兰溪市蜀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联合体牵头单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下简称"风景设计"）共同签订。

●合同名称及金额:《兰溪市横溪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98,000,000.00（大写:玖仟八佰万元整）,建设期6个月。

●本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合同若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条款中对合同范围、金额、支付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的签署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的预中标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所属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兰溪市蜀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各方目前已完成合同条款的谈判,并签署《兰溪市横溪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发包人:兰溪市蜀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简介:兰溪市蜀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兰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属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08月0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工业园区、新农村、集镇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发、建设、投资（除房地产开发经营）。

（以上内容取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兰溪市蜀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包人: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风景设计为联合体成员。

风景设计全称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6月,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伍佰万元,公司经营范围: 服务:风景园林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让。（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兰溪市横溪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EPC）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接收采购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参加开标,述标,参加谈判,签署、签收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并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 兰溪市蜀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_

1.项目名称

兰溪市横溪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项目范围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道路交通、乡容镇貌、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等甲方要求建设和改造提升的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兰溪市横溪镇东面至义兰公路,西面至凤凰山路,南面至47省道,北面至梅溪河流。

3.合同情况

合同价格为（暂估价）大写:玖仟八佰万元（小写金额:¥98,000,000.00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审价为准）。

4.建设期限

建设期共计6个月。

5.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权利:

发包人:

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主要义务和权利包括: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协助承包人取得建设用地、与政府沟通等;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

承包人:

5.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主要义务和权利包括: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及时发放工程款和薪资;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承包人有权根据合同内付款时间延误、不可抗力等因素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追知;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6.总承包合同的结算计价依据:

6.1 工程费用

该项目采用在工程量清单模式下的工程费用的计价方式。 根据相关规范（规则、定额）及其配套(修改、调整、取费)文件的规定,以工程性质适用相应定额,并按对应套用定额的取费标准进行取费。

7.支付合同价款

7.1设计服务费支付:工程设计费按整个项目的建安投资额的结算价*3%。EPC总承包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经发包人认可之后1周内支付该方案设计费的50%,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子项目设计费的80%,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设计费的全部剩余部分。

7.2工程款支付:按月进度方式支付。

7.3项目建设管理费的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按整个项目的建安投资额的结算价*1.5%

8.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提请兰溪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区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44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589.40万元,公司类型由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6,381,702.56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519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381,702.5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宜。

2、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并于201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44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589.4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442万股变更为20,589.4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47.40万股,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89.40万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589.4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公司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将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 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5,955,700.00 元（不含税）。

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截至2019年7月30日止,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中合计6,381,702.56元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说明
1	55,955,700.00	6,381,702.56	6,381,702.56	自筹资金支付
合 计	55,955,700.00	6,381,702.56	6,381,702.56	

根据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6,381,702.56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519号《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6,381,702.56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6,381,702.56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19年7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松炀资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松炀资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81,702.5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6,381,702.56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3、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5、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6、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519号《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 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9年7月30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40,731.60	40,731.60	487.52	1.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89.46	4,889.46	400.00	8.18
合计		45,621.06	45,621.06	887.52	

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截至2019年7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23,000.00万元。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6,381,702.56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519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松炀资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松炀资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松炀资源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教育。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作为松炀资源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同意松炀资源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3、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5、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